

固 原 市 实 验 小 学 文 件

固市实小〔2020〕68号

固原市实验小学

贫困学生资助实施方案

根据宁教学〔2019〕205号《关于调整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将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以及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资助贫困生管理工作小组；保证资金及时支付；建立贫困生档案；组织申报工作。

2、学校在校长领导下，由专人负责资助贫困生工作，成立由学生家长 and 教师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贫困生的申请和初审，研究拟定受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形式。

组长：张福

副组长：曹辉 孔令军

审核组：张立明 刘萍 张步生 江红艳 薛东 邓彩春
闫海峰 杨晔 白尚丽

二、资助对象

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以及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三、资助申报、审批程序

1、贫困生每学期核定一次。申请资助的学生一般于学年开学初，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宁夏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并向学校提交由所在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2、学校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按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排序，提出贫困生资助名单和资助形式，并在学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后，学校将资助名单，公示情况上报上级资助小组审核确定。

3、学校通知受助学生填写《宁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并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和班主任签字确认。

四、账户与资金管理

资助资金实行专帐，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在资助学生统计名单已转出的学生资金自动结余，并上报财政收回，新转入的贫困学生待下一学年申请资助。

2019年春季学期结余750元（3名学生转出），与本学

期申请资金一并使用。

五、监督和检查

1、受资助学生名单、资助项目和金额应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布，建立档案，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2、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生。

